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6年12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6年12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